

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审议通过之日终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薪酬、津贴标准

1、独立董事津贴

独立董事实行年度固定津贴制，津贴为税前 6.6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

（1）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

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、津贴。

(2)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不领取津贴，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，按公司内部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其中，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、岗位确定；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经营绩效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；中长期激励收入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其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由公司另行制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按月发放。

2、方案中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（或代扣代缴）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、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